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21；债券简称：北新定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1,500,000张。
-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核准，2021年4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1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15,000,000.00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00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0
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金	80,000.00	8,000,000.00

	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
8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0	27,500,000.00
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
1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00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00.00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500,000 张。具体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限售情况及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涉及 11 名债券持有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转债数量为 1,500,000 张，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债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各方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债券持有人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北新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21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5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发行规模	募集总额 150,000,000.00 元，募集净额 150,000,000.00 元
定向可转债利率	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定向可转债计息开始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定向可转债计息停止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结束之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初始转股价格	3.89 元/股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自发行之日起 6 年：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限售数量	1,5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11 名持有人，共 12 个账户，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 (元/股)	解除限售数量 (张)	占本次发行可 转换债券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股	200000.00	13.3333%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股	112500.00	7.5000%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股	112500.00	7.500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股	230000.00	15.3333%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股	200000.00	13.3333%
6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股	275000.00	18.3333%
7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股	150000.00	10.0000%
8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股	50000.00	3.3333%
9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股	30000.00	2.0000%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股	50000.00	3.3333%
11	财通基金—王艺霖—财通基金麒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9 元/股	10000.00	0.6667%
12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金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股	80000.00	5.3333%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明细数据；
-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